

華梵大學營繕協調委員會設置要點

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總務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推動本校各項營繕工程，並與周邊社區居民保持友善、互惠關係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規定，設「華梵大學營繕協調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校區內各項營繕工程之推動協調事項。
 - (二) 校區周邊社區居民之協調事項(包括：地界之釐清、水土保持及水權分享等事項)。
 - (三) 其他營繕工程協調等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總務長、會計室主任、各學院代表各一人、總務處營繕組組長、總務處保管組組長等組成，並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，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代表、學生會代表、相關機關代表及社區居民列席。
- 四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若單位代表異動，則由原單位推薦遞補之。
- 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總務處營繕組組長兼任之。
- 六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至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會協調決議事項，應視其時效及重要性，得先報請校長核定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